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

就业卓越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指导，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出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项目。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对象为赴基层就业并做出突出业绩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基层就业是指到城乡基层工作，既包括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基层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应征入伍(团级及以下单位)。

二、奖励名额

“基层就业卓越奖”每年遴选一次。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委员会分配我省高校毕业生推荐名额9人，教师1人。每人奖励奖金人民币3万元。已获得该项奖励人员不再重复奖励。

**三、遴选条件**

(一)“基层就业卓越奖”高校毕业生候选人评选条件：

**1.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敬业奉献，遵纪守法，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2.扎根基层：**从高校毕业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基层岗位工作时间3年及以上，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优先考虑在中西部地区、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国家战略行业等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工作突出：**在基层工作期间，工作能力突出，成果显著，在工作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单位和群众广泛认可。

(二)“基层就业卓越奖”教师候选人评选条件：

**1.政治合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作风优良：**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甘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服务一线:**长期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包括就业指导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从事就业工作5年及以上。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从严控制。

**4.工作突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就业育人理念，用心用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勤恳务实，奋勉向上，在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5.业绩显著：**近3年内主持或参加国家级就业创业研究课题；主持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就业创业赛事的教师，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创业指导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证书（含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培训颁发的就业创业培训证书）的教师优先。

四、推荐办法和程序

1.高校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教师候选人，遴选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省教育厅。每校推荐“基层就业卓越奖”高校毕业生候选人1人；教师候选人1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

2.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荐的“基层就业卓越奖”毕业生及教师候选人进行遴选推荐，并予公示。确定最终候选人后，上报全国“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 一 )“基层就业卓越奖”实行“推荐者负责制”。各高校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推荐程序，严守推荐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候选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本次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年限要求以2023年3月31日计算),逾期不再受理。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三）候选人须提供“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反映与基层就业相关的工作情况(限2000字),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相关材料请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请勿在文档中配图表。同时提供JPG格式的电子证件照(1寸2.5\*3.5cm,413\*295像素)和生活照各1张(1600\*900像素)。无需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

[（四）请各高校将电子材料（盖公章PDF和WORD版各1份）按“学校+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951591444@qq.com。](mailto:（四）请各高校将电子材料按\“学校+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951591444@qq.com。)

（五）如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责成推荐的高校开展自查，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生强 0931-8589530

附件：

1.“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高校毕业生)

2.“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教师)

3.“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事迹材料

4.“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5.“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甘肃省教育厅

2023年1月29日